租赁合同

出租人： 签订地点：

承租人： 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第一条 租赁物

1、名称：

2、数量及相关配套设施：

3、质量状况：

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 年 月 日，自 年 月 日至 年

 月 日。

（提示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。超过二十年的，超过部分无效）

第三条 租赁物的用途或性质： 租赁物的使用方法：

第四条 租金、租金的支付期限及方式：

1、租金（大写）：

2、租金支付期限：

3、租金支付方式：

第五条 租赁物交付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及验收：

第六条 租赁物的维修：

1、出租人维修的范围、时间及费用承担：

2、承租人维修的范围及费用承担：

第七条 因租赁物维修影响承租人使用 天的；出租人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期。

其计算方法是：

第八条 租赁物的改善或增设的他物：

出租人（是 / 否）允许承租人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增设他物。改善或增设他物不得因此损坏租赁物。

租赁合同期满时，对租赁物的改善或增设的他物的处理办法是：

第九条 出租人（是 / 否）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物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：

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 决；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；

（ 1）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 2）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 租赁期届满，双方有意续订的，可在租赁期满前 日续订租赁合同。

第十三条 租赁期满租赁物的返还时间为：

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

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执行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出租人出租人 ( 章 )： 住所：法定代表人 ( 签名 )： 居民身份证号码：委托代理人 ( 签名）： 电话：开户银行： 账号：邮政编码： | 承租人承租人 ( 章 )： 住所：法定代表人 ( 签名 )： 居民身份证号码：委托代理人 ( 签名）： 电话：开户银行： 账号：邮政编码： |

监制部门： 印制单位：